

# 发电机采购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 供方（乙方）：睢县李瑞五金电动工具门市部

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，法规的规定，双方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| 设备名称       | 型号           | 规格参数  | 数量 | 单价(元) | 小计(元)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
| 10kw 汽油发电机 | ZHB-13000-4E | 电压<br>220V/380V, 额定交流电功率:<br>11.0KVA, 最大功率<br>14kw, 排量:<br>500cc, 油箱:<br>45L, 重量:<br>108kg, 尺寸:<br>730X590X613<br>机油容量 1.1L | 4  | 8000  | 32000 |    |

计：人民币（小写）¥ 32000.00

大写：叁万贰仟元整

上述约定的价格为综合考虑税费，运费及调试等费用。

## 第二条 交货时间

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14 天内完成以上所有伴随服务。

##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

验收标准：本合同约定质量技术标准应与生产厂家所描述和承诺的性能能一致。供方提供的更换设备必须是全新（包括零部件）的，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检测标准。

需方收货后，保留地货物进一步检验的权利。

## 第四条 付款方式

供需双方合同签订，盖章签字生效后，需方支付给供方¥ 10000 元（写：壹万元整）定金，供方收到预付款后安排生产并及时完成供货，货到现场完成验收合格后需方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供方剩余的全部款项。

## 第五条 质保期限

供方对所提供的设备提供壹年的质保期（质保限非人为损坏），自

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起。

#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供需双方如产生违约，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协调赔偿，协调不成，可由供需双方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。

### 第七条 其他约定

如有其他约定，可另行制定合同附件，经双方签章后，同本合同享有同样的法律权益。

### 第八条

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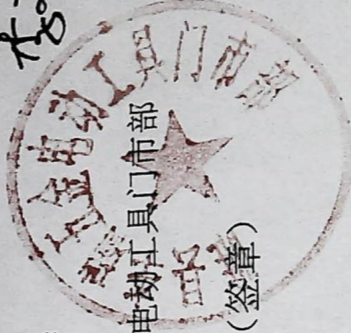
需方

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(签章)

2023年7月31日

李瑞



供方 (乙方):

睢县李瑞五金电劦工具门市部

(签章)

2023年7月31日